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 .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D · 8 · 30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995年9月8日司法部令第40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行政赔偿或者刑事赔偿。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工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赔偿、刑事赔偿案件,实行有关业务部门承办,法制工作部门审核,机关负责人决定的制度。

第二章 赔 偿 范 围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刑事赔偿:

(一)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服刑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的;

(二)殴打或者唆使、纵容他人殴打服刑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侮辱服刑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服刑期满的服刑人员无正当理由不予释放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戒具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死亡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造成服刑人员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的劳动教养管理所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行政赔偿:

(一)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被劳动教养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的;

(二)殴打或者唆使、纵容他人殴打被劳动教养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侮辱被劳动教养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劳动教养期满的被劳动教养人员,无正当理由不予解教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戒具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死亡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造成被劳动教养人员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法或错误决定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二)违法或错误决定责令律师停止执业,以及对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的;

(三)违法或错误决定吊销公证员执业证的;

(四)违法或错误决定责令公证处停业或者撤销公证处的;

(五)在各项管理工作中,其他违法行为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害的。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赔偿:

(一)与行使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职权无关的机关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

(二)服刑人员、被劳动教养人员自伤自残的行为;

(三)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赔偿程序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制工作部门为赔偿案件受理机构,负责对赔偿请求进行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所的赔偿案件由监狱、劳

动教养管理所受理、承办和审核。

第十条 请求赔偿应由请求人填写《行政(刑事)赔偿申请登记表》。特殊情况不能以书面方式提出的,可以口头方式提出,由受理机关承办人员代为填写并作出笔录,当事人签名。

第十一条 受理赔偿申请应当查明下述情况:

(一)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赔偿范围;

(二)有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情形;

(三)请求人是否符合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四)是否应由本机关予以赔偿;

(五)赔偿请求是否已过时效;

(六)请求赔偿的有关材料是否齐全。

第十二条 对已立案的赔偿案件,由案件受理机构分送有关

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应指定与该案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办理。

特殊情况外,也可由案件受理机构直接办理。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对赔偿请求提出予以赔偿

或不予赔偿的意见,连同有关材料报送法制工作部门审核。

承办部门确认应由本机关负赔偿责任的案件,应当提出赔偿

数额、赔偿方式。

第十四条 法制工作部门对承办部门的意见应在十日内进行

审核,并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符合法定赔偿条件,决定予以赔偿

的,制作《行政(刑事)赔偿决定书》。

对不符合法定赔偿条件,决定不予赔偿的,制作《不予赔偿决

定书》。

《行政(刑事)赔偿决定书》和《不予赔偿决定书》由机关负责

人签署,加盖机关印章,并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十六条 对本机关不负有赔偿义务的申请,应通知赔偿请

求人向有赔偿义务的机关提出。

赔偿义务人是其他司法行政机关的,也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

求,收案后移送有赔偿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章 复 议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赔偿请求人的申请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诉。

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可以自行确认,也可以责成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复议,复议申请可以直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也可以通过原承办案件的司法行政机关转交。

第十九条 对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所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分别由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所所属的省一级或地区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第二十条 负责复议的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及时调取案卷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事实不清的,可以要求原承办案件的司法行政机关补充调查,也可以自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对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复议决定:

(一)原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予以维持;

(二)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楚、适用法律错误,或赔偿方式、赔偿数额不当的,撤销原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议决定作出后,应制作《行政(刑事)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由机关负责人签署,加盖机关印章。

第二十三条 复议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委托赔偿请求人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送达。

第五章 执 行

第二十四条 负有赔偿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赔偿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赔偿应分别根据下列不同情况执行: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决定无异议的,按赔偿决定书执行;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决定提出复议的,按复议决定书执行;

赔偿请求人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并由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的,按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书执行;

赔偿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判决的,按照判决书执行。

第二十六条 负有赔偿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在自收到赔偿申请的二个月以内执行赔偿。

赔偿请求人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的,在收到复议决定书或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书后即应执行。

第二十七条 负有赔偿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第六章 赔 偿 费 用

第二十八条 负有赔偿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能够通过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方式赔偿的,应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方式赔偿。

不能通过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方式赔偿的,主要以支付赔偿金方式赔偿。

第二十九条 支付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费用由负有赔偿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先从本单位预算经费和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资金中支付,支付后再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核拨。

第三十一条 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和作出复议加重侵权的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是赔偿义务机关的,由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向受害人支付全部赔偿金后,再与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结算各自应承担费用。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行政赔偿中其工作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在刑事赔偿中工作人员有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应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费用。追偿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写出结案报告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